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. 債務人的呈請理由

- (1) 債務人的呈請只可基於債務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向法院提出。
- (2) 呈請書須附有一份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,該說明書須載有 ——
 - (a) 訂明的該債務人的債權人的詳情、債務人的債項及其他負債的詳情以及債務人的 資產的詳情;及
 - (b) 訂明的其他資料。
- (3) 不論債務人欠債的總額是否等於或超過根據第6(2)(a)條所規定的債權人的呈請的款額,均可提出債務人的呈請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7條代替)